

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1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

公示说明

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积极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拟对位于南岗街北侧的一个地块（控规编码：RJ010232）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

用地位置：南岗街北侧

拟调整内容：

将二类住宅用地R21（RJ010232）局部用地地块编码调整为RJ010232a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约233m²，容积率不得大于3.0，建筑限高不得高于9米，机动停车位和非机动停车位按不少于1.0个停车位/户配建。

将二类住宅用地R21（RJ010232）剩余用地地块编码调整为RJ010232b，用地面积为1431m²，机动停车位和非机动停车位按不少于1.0个停车位/户配建，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附注：

1.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.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89号。（邮政编码:514621）

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(余正锋)，联系电话:14754956757。
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rjzghb@163.com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1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意见”。

3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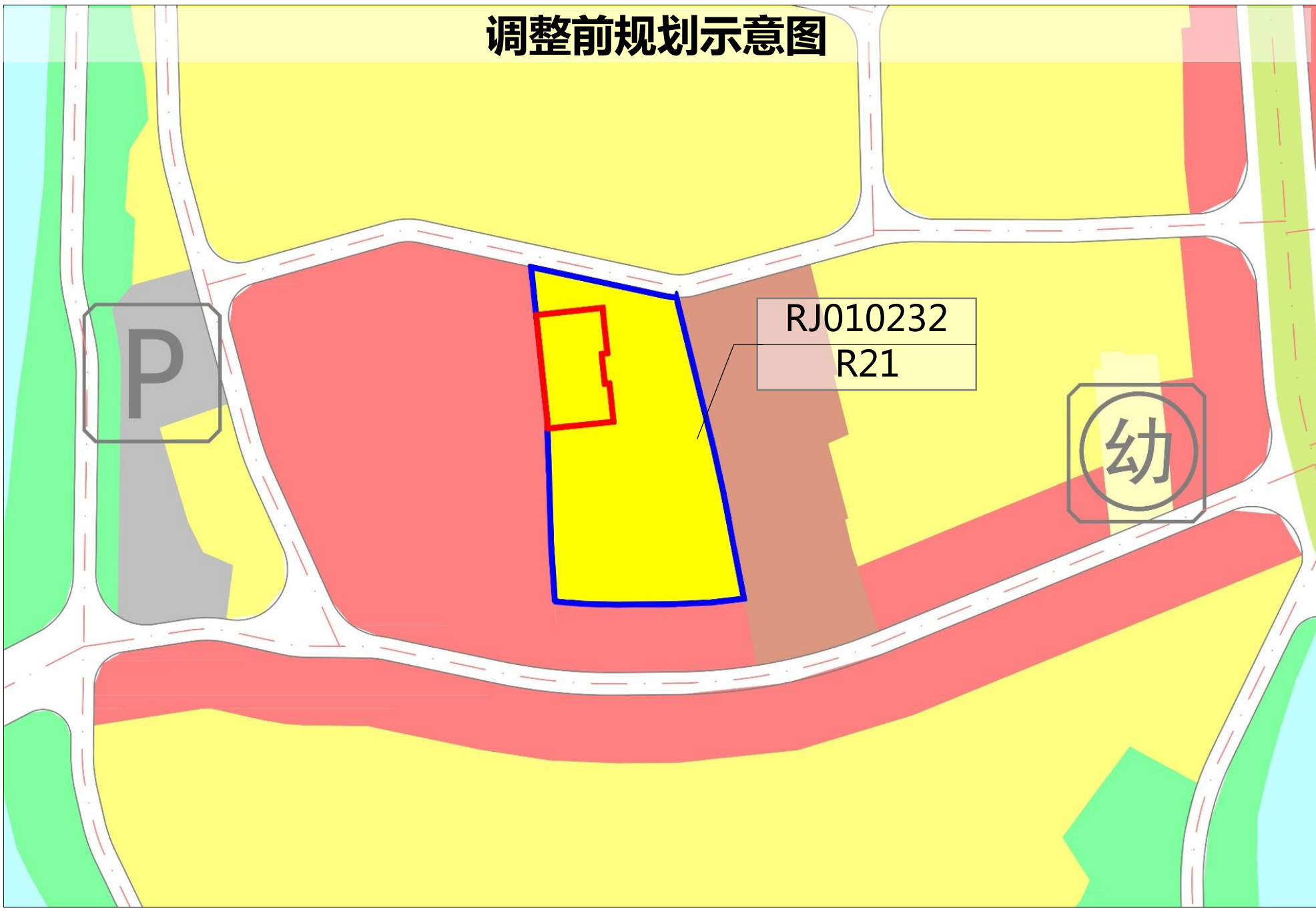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。

4.有效反馈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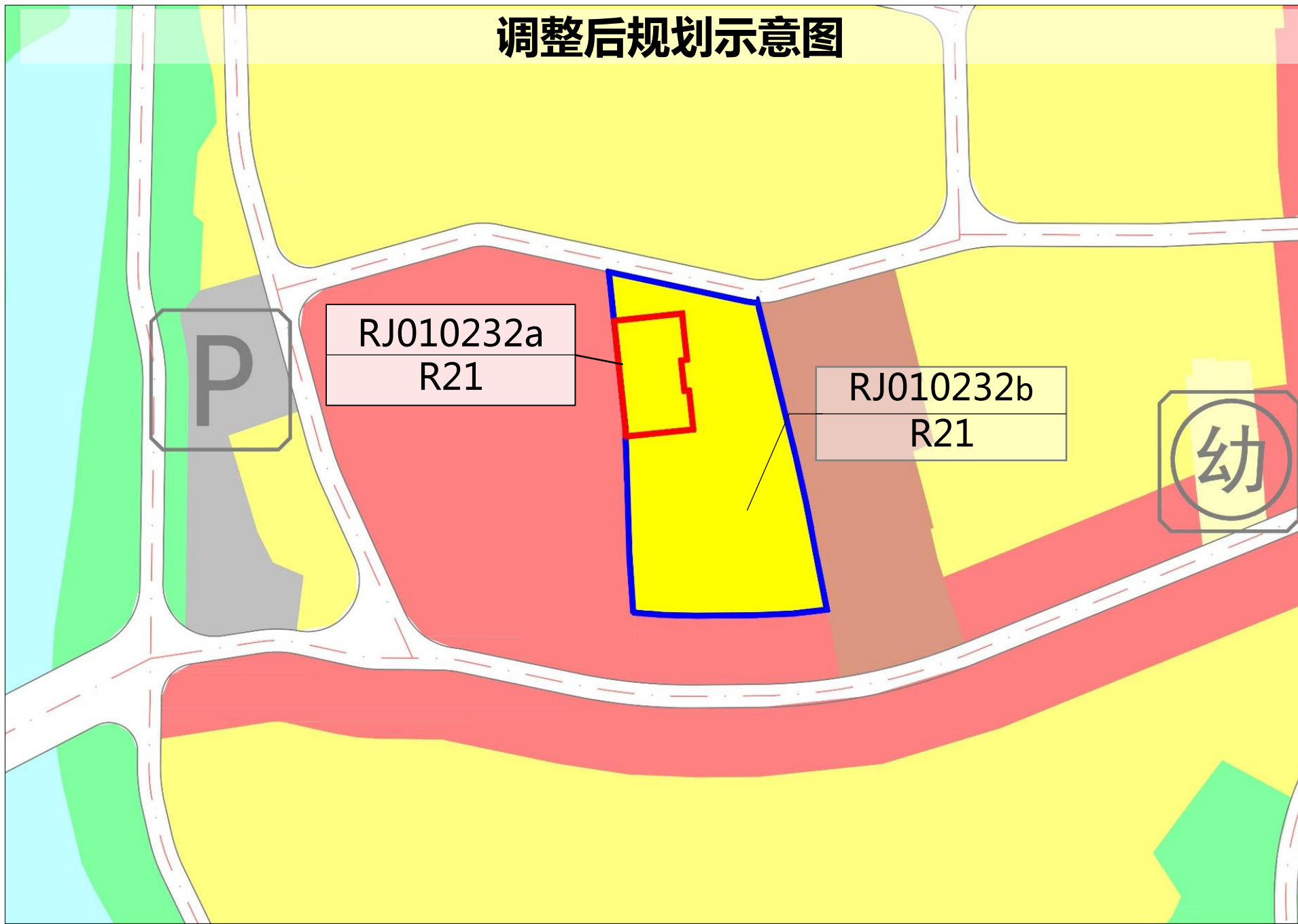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.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pingyuan.gov.cn/mzpyrjzzf/gkmlpt/index（平远县仁居镇）

调整前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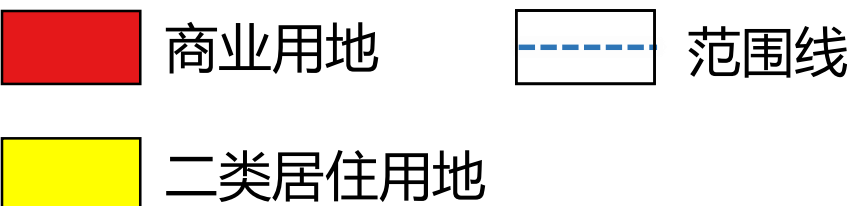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前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备注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		
RJ01	RJ010232	R21	二类住宅用地	1664	2496	1.5	36	30	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0.7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不少于1.5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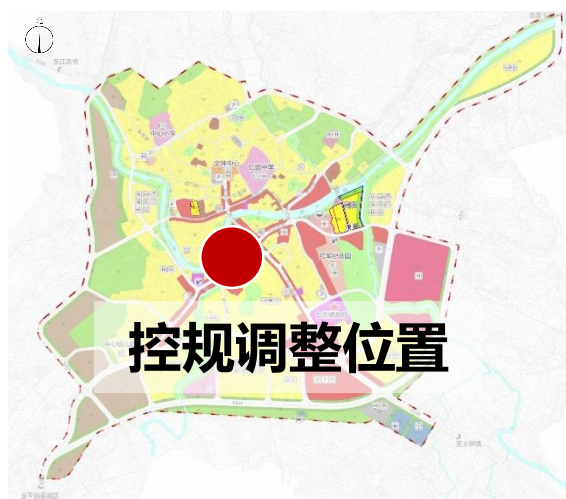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备注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		
RJ01	RJ010232	R21	二类住宅用地	1664	2496	1.5	36	30	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
RJ01	RJ010232a	R21	二类住宅用地	233	699	3.0	—	—	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参照《关于加强平远县个人自建住宅规划管理的通知》（平自然资字〔2022〕8号）
	RJ010232b	R21	二类住宅用地	1431	2147	1.5	36	30	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

图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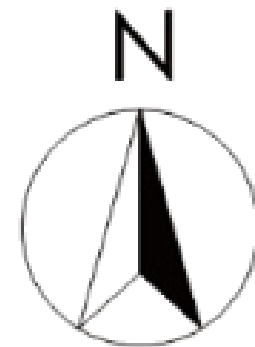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编码

RJ010232

指北针



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3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

公示说明

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积极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拟对位于中山西街北部（控规编码：RJ030117）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
用地位置：中山西街

拟调整内容：
将RJ030117地块用地面积396平方米由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（R21），地块编码保持不变，机动车位和非机动停车位按不少于1.0个停车位/户配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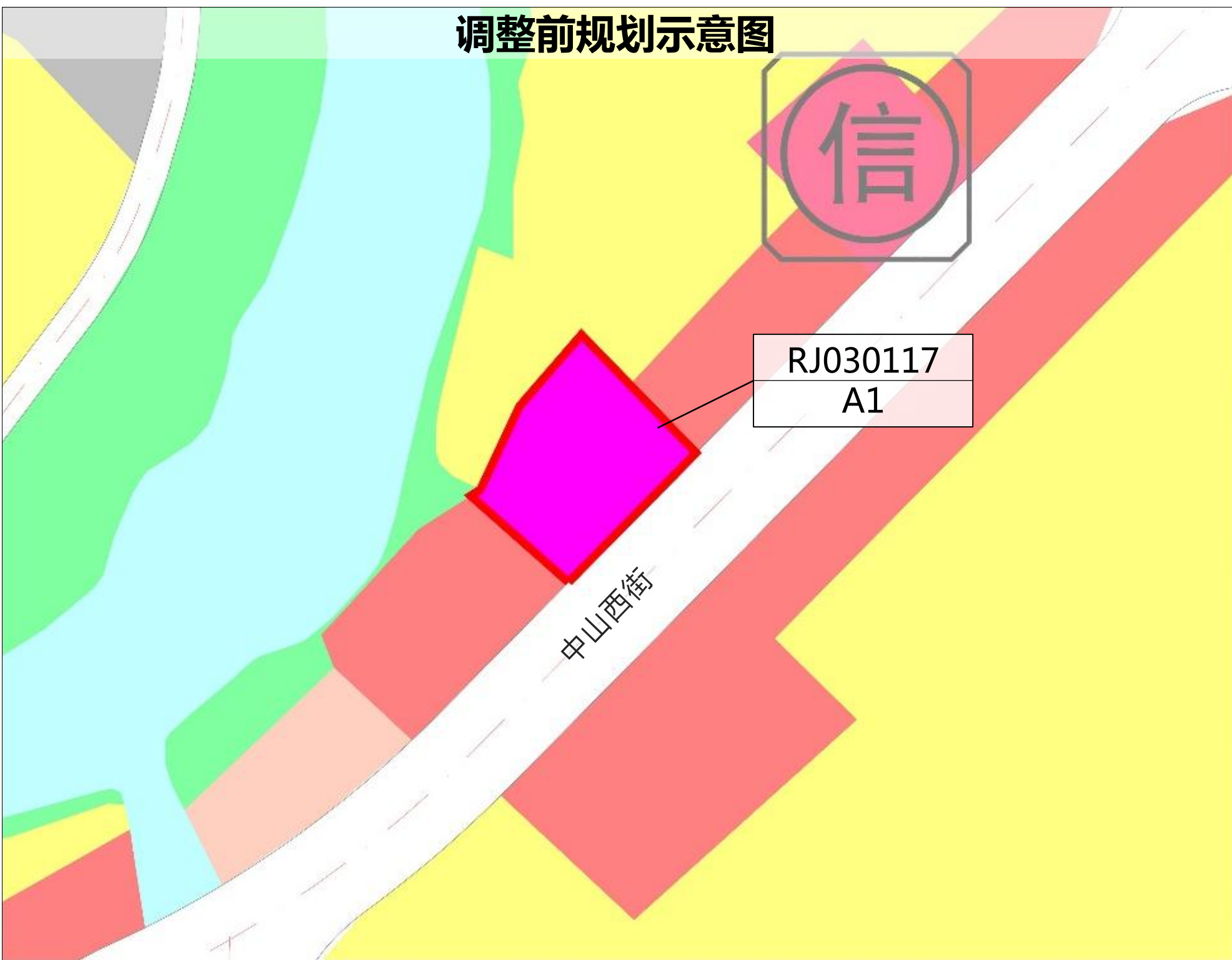
参照《关于加强平远县个人自建住宅规划管理的通知》（平自然资字〔2022〕8号），调整后RJ030117地块指标为：容积率不得大于3.0、建筑限高不得高于15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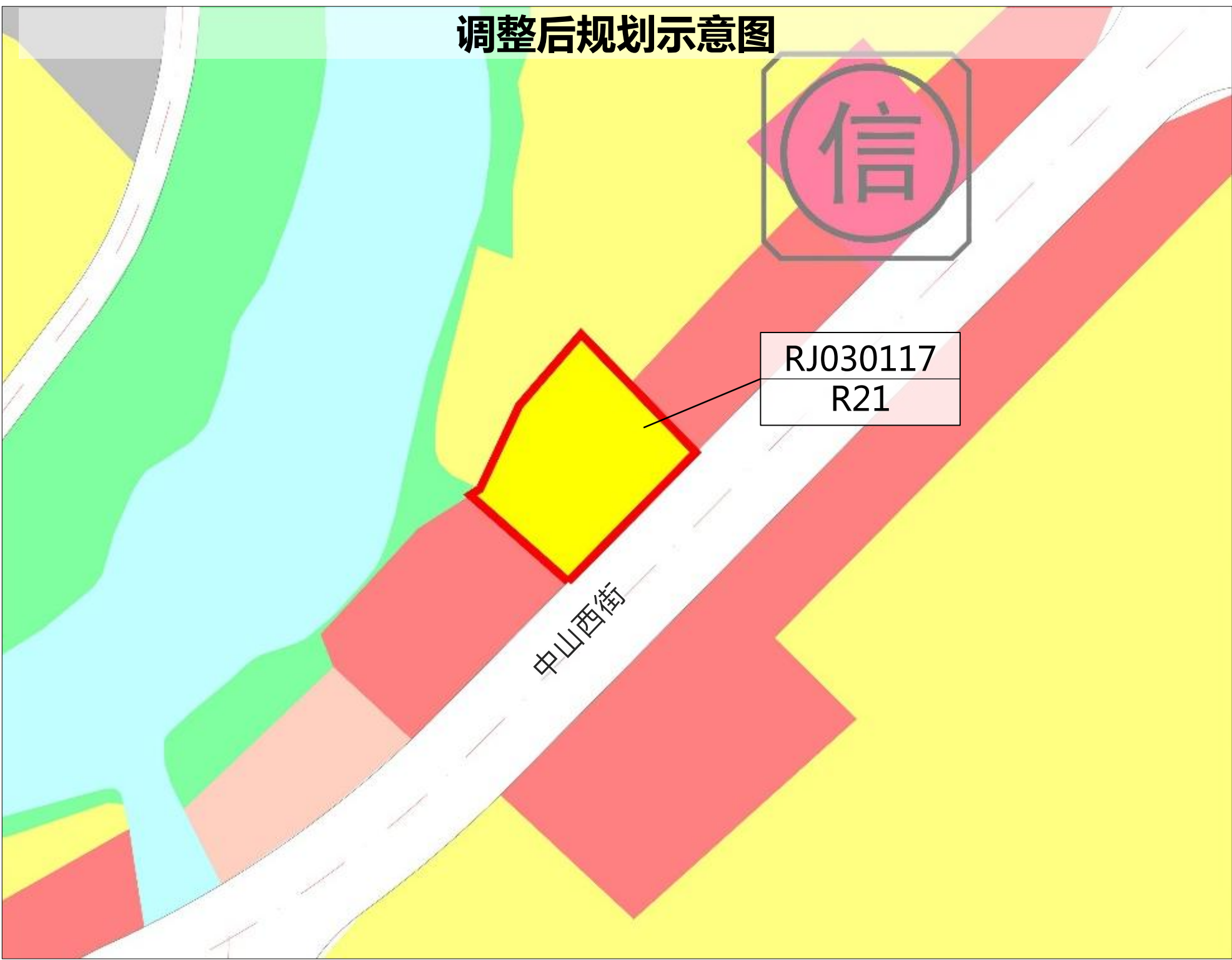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1.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2.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(1)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89号。（邮政编码:514621）
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(余正锋)，联系电话:14754956757。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rjzghb@163.com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3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意见”。

3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
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。
4.有效反馈意见：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5.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pingyuan.gov.cn/mzpyrjzzf/gkmlpt/index（平远县仁居镇）

调整前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前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市政公用设施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备注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
RJ03	RJ030117	A1	行政办公用地	396	713	1.8	35	35	1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1.0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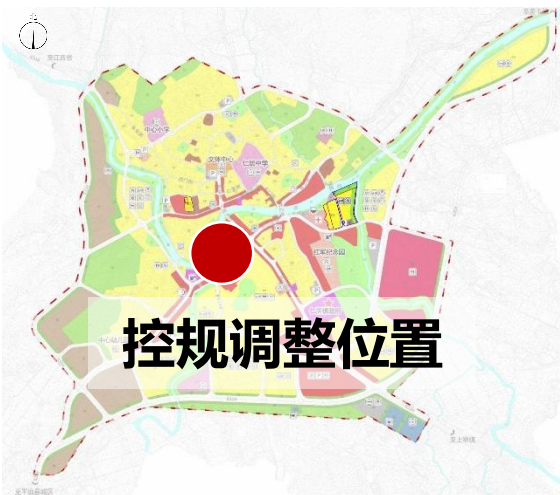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市政公用设施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备注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
RJ03	RJ030117	R21	二类住宅用地	396	1188	3.0	—	—	1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参照《关于加强平远县个人自建住宅规划管理的通知》（平自然资字〔2022〕8号）

图例

- 行政办公用地
- 二类居住用地
- 商业用地
- 拟调整地块范围线

区位图



编码

RJ030117

指北针



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4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

公示说明

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积极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拟对位于中山东街北侧三个地块（控规编码：RJ040117、RJ040118、RJ040119）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

用地位置：中山东街北侧

拟调整内容：

将RJ040118地块二类住宅用地（R21）4764平方米、RJ040119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42）688平方米、RJ040117地块公园绿地局部用地（G1）1571平方米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（A2），调整后的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7023m²，地块编码为RJ040118。

调整后RJ040117地块除用地面积减少外，其余指标与原控规一致；RJ040118地块指标为：容积率不得大于2.0、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%、绿地率不得小于25%、建筑限高不得高于24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附注：

1.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.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89号。（邮政编码:514621）

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(余正锋)，联系电话:14754956757。
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rjzghb@163.com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4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意见”。

3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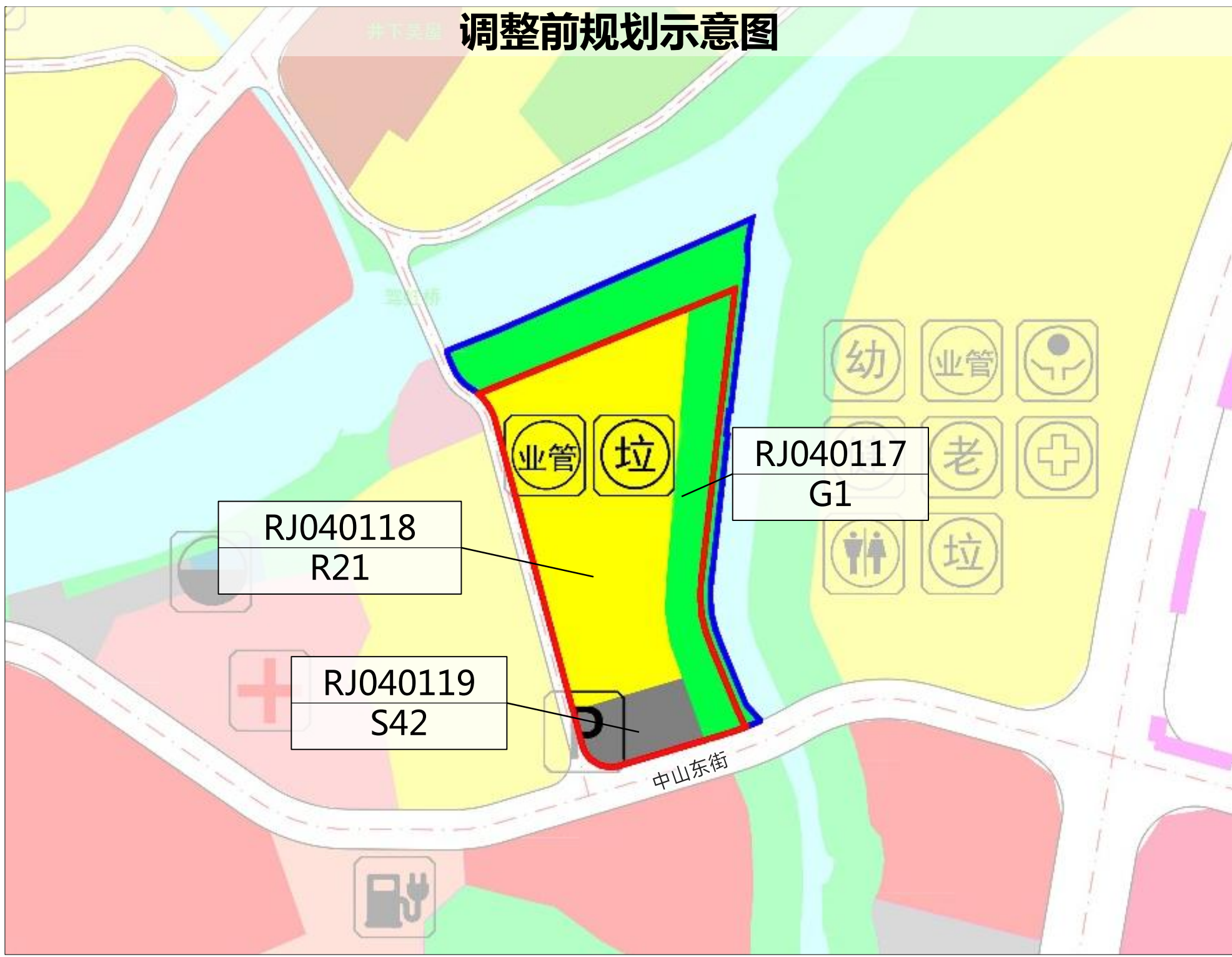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。

4.有效反馈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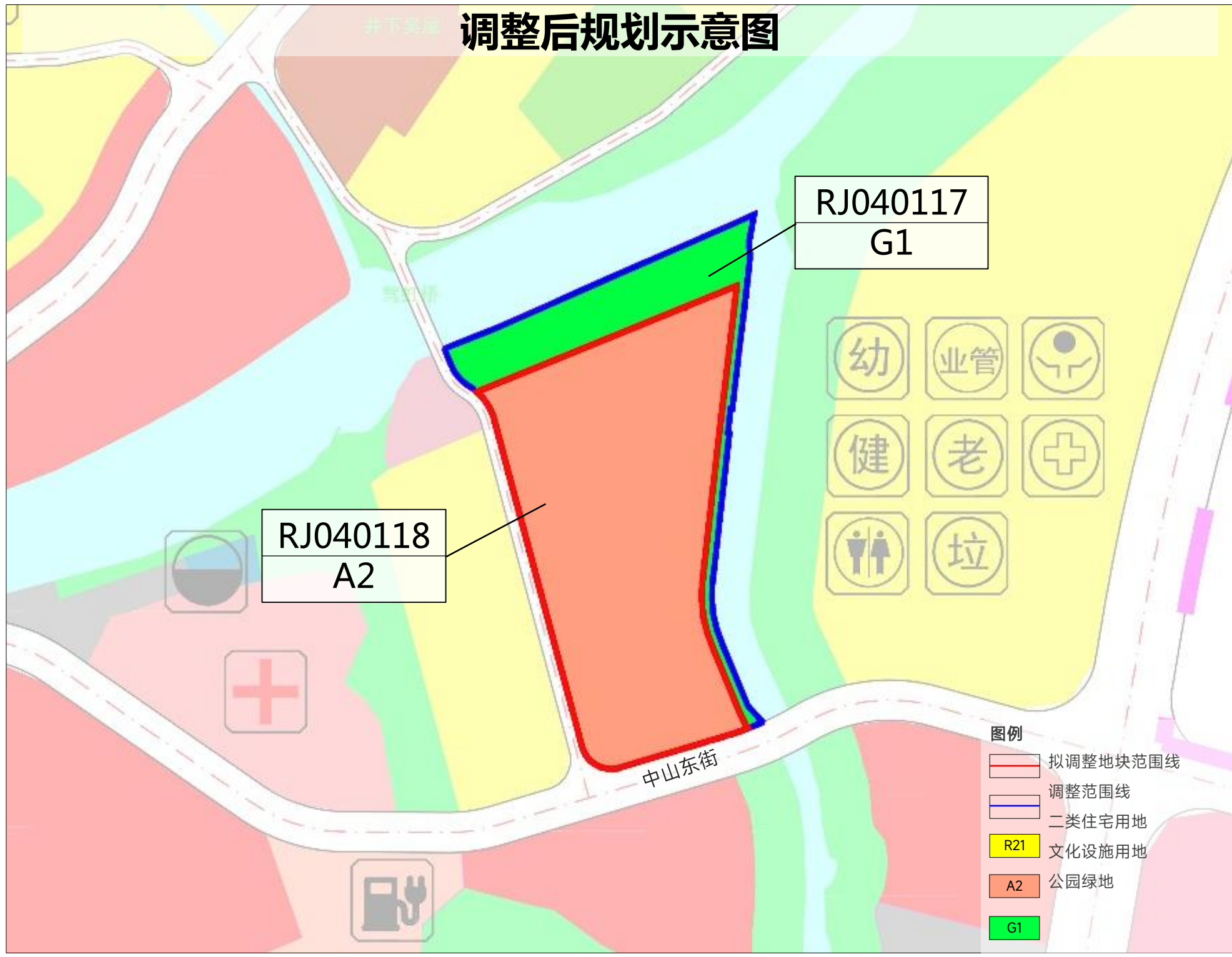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.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pingyuan.gov.cn/mzpyrjzzf/gkmlpt/index（平远县仁居镇）

调整前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前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容积率 (≤)	建筑密度 (≤%)	绿地率 (≥%)	建筑限高 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位配建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 (m²)	用地面积 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 (m²)	用地面积 (m²)		
RJ04	RJ040117	G1	公园绿地	353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2.0个车位/1000m²用地面积	不少于5个车位/1000m²用地面积
	RJ040118	R21	二类住宅用地	4764	8575	1.8	32	35	20	物业管理用房	—	每户0.2	公共厕所	30-60	60-100	不少于0.7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不少于1.5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													垃圾收集点	一层110 二层250	一层110 二层150		
	RJ040119	S42	社会停车场用地	68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	
RJ04	RJ040117	G1	公园绿地	196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2.0个车位/1000m²用地面积	不少于5个车位/1000m²用地面积
	RJ040118	A2	文化设施用地	7023	14046	2.0	35	25	2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1.0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不少于1.0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图例

- R21 二类住宅用地
-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A2 文化设施用地
- 拟调整地块范围线
- 调整范围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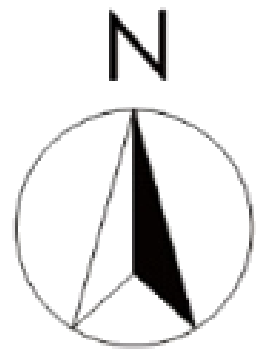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编码

RJ040117
RJ040118
RJ040119

指北针



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4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梅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，按照同一管理单元内公益性用地置换的原则，拟对位于中山东街北侧（控规编码：RJ040115）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

用地位置：中山东街北侧

拟调整内容：

将RJ040115地块二类住宅用地部分用地1571平方米调出，调出后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编码为RJ040115a。

调整后RJ040115b用地面积为3833㎡，机动停车位和非机动停车位按不少于1.0个停车位/户配建，其余指标与原控规一致；RJ040115a地块面积为1571平方米，指标与控规中公园绿地指标保持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附注：

1.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.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89号。（邮政编码:514621）

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(余正锋)，联系电话:14754956757。

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rjzghb@163.com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平远县仁居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J04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意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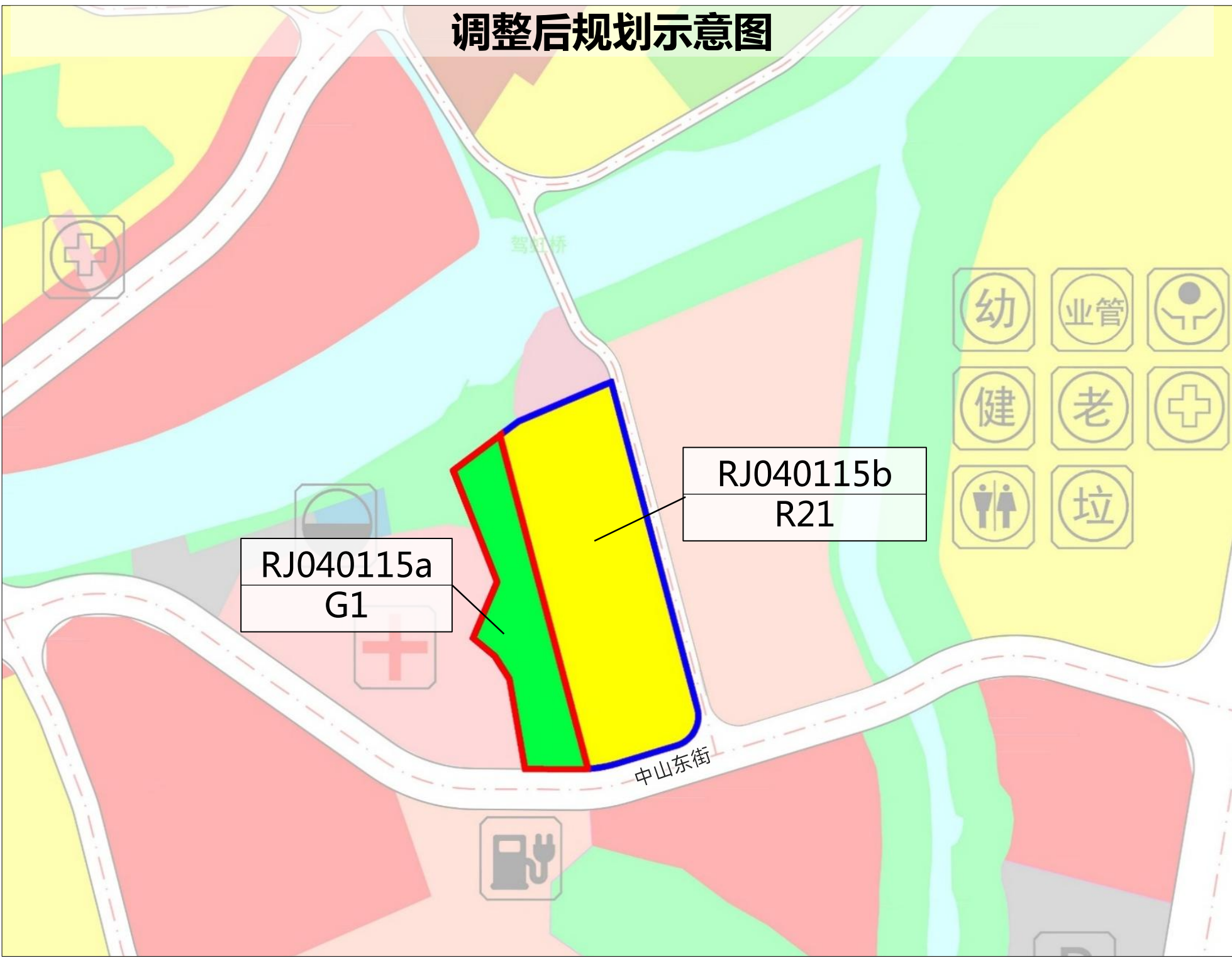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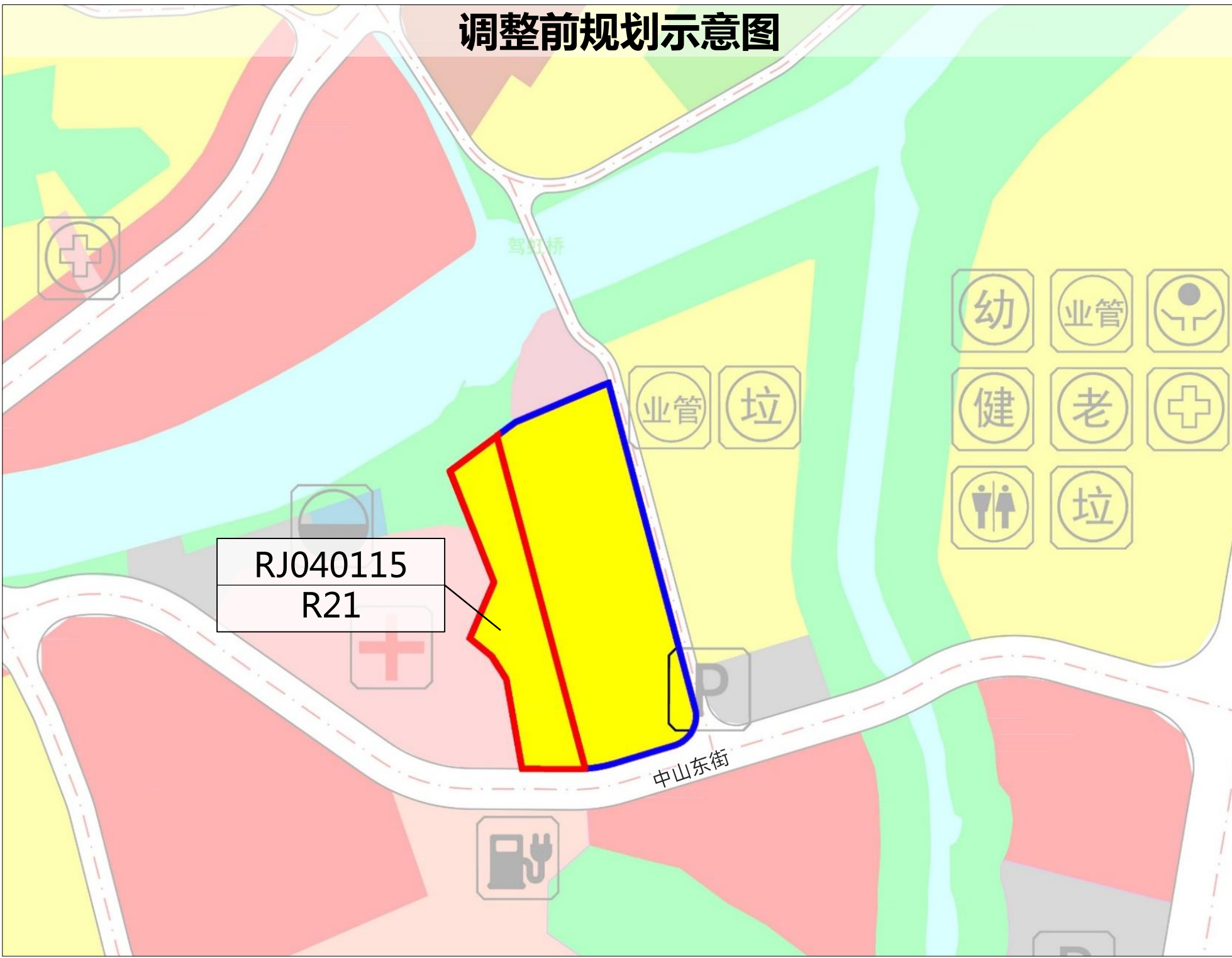
3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

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1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。

4.有效反馈意见：
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.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pingyuan.gov.cn/mzpyrjzzf/gkmlpt/index（平远县仁居镇）



调整前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	
RJ04	RJ040115	R21	二类住宅用地	5404	9727	1.8	34	35	1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0.7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不少于1.5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表

管理单元编码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(≤)	建筑密度(≤%)	绿地率(≥%)	建筑限高(≤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停车位配建	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
									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项目	建筑面积(m²)	用地面积(m²)		
RJ04	RJ040115a	G1	公园绿地	157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2.0个车位/1000m²用地面积	不少于5个车位/1000m²用地面积
	RJ040115b	R21	二类住宅用地	3833	6899	1.8	34	35	1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	不少于1.0个车位/户

图例

- R21 二类住宅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拟调整地块范围线
- 调整范围线

区位图



编码

RJ040115a
RJ040115b

指北针

